

附件 2

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评选办法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号）的文件精神，促进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将开展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评选活动。为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协同育人。

第二条 评选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保证质量，兼顾布局。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三条 参评课程符合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要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关于教师的新需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的新变化，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四条 教学内容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第五条 参评课程负责人应为申报院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风范，认真履行教师职责，遵纪守法。

第六条 申报课程类型为学位基础课。

第七条 申报课程须具有整体教学设计，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

第八条 申报课程如含有实践教学环节，须有实训室或微格教室等实践教学条件。

第九条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较高，在学生知识掌握、能力培养及优良学风形成等方面效果显著，无重大教学事故。

第十条 在线课程或拟建在线课程符合在线课程国家标准，适合网络传播和线上教学。在线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简称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简称SPOC）及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十一条 申报课程须经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审核通过后统一上报。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在线示范课程坚持引领示范作用，“教指委”颁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研究方法、心理发展与教育四门学位基础课程为重点建设课程。

第十三条 初评。由“教指委”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必要时组织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开展现场说课，拟定在线示范课程名单。

第十四条 复评。由“教指委”确定是否以及采取何种方式进行

复评。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获得在线示范课程名单，颁发证书。

第四章 后期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结果有效期为五年。对评定为在线示范课程，申报院校应继续建设与完善。

第十六条 面向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教指委”根据需要，组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专题培训，提升教师课程研发和实施能力，获得在线示范课程课程负责教师优先作为培训教师。

第十七条 有效期满后，须申请在线示范课程再认定，认定通过，有效期顺延五年。认定未通过，或未参与再认定课程取消其在线示范课程称号。在线示范建设课程有效期满后，可参加新一轮在线示范课程申报。

第十八条 评定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或授课内容违反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有重大教学事故及教学质量问题；课程申报相关信息或数据造假，由“教指委”秘书处报请“教指委”批准，取消其在线示范课程称号，停止课程负责人申请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评选的所有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11月19日